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数量减少（通过转让铜化集团股权引起的股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六国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所致，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六国化工股份的行为，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报告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六国化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化集团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兴晟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江恒创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鼎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创谷鼎材	安徽创谷鼎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国资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之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就本次铜化集团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注册资本	11,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5KP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注册资本	110,236.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0.00	81.18%
2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	18.82%
合计		11,690.00	100.00%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安徽创谷新材料受铜陵鼎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236.41	100.00%
合计		110,236.41	100.00%

安徽鹤源受楚江恒创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亚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纯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	否
徐均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六国化工股份24,198,470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4.64%。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六国化工股份24,658,056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4.7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东海南兴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56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3%），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658,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198,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4%，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891,744	20.49%	34,569,242	6.63%	0	0.00%	24,198,470	4.64%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4,658,056	4.73%	0	0.00%	24,658,056	4.73%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发生变动，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间接方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和安徽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2、本次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方：海南兴晟（受让9.70%股权）；签署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转让标的

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60,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32.34%）中的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根据标的公司章程，铜化集团共设5名董事，其中：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如董事会席位有变动，则各方席位按股份占比相应调整。因受让方本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70%股权，转让方同意让与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给受让方。转让方应尽全力推动标的公司进行章程修订，将受让方该等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记载于公司章程。在章程修订完成之前，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尽最大商业努力，采用按照受让方指示向标的公司提名等方式，配合受让方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

3、海南兴晟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完成减资手续，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海南兴晟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签署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铜化集团持有六国化工106,891,744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20.4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六国化工股份的任何变化，铜化集团仍为六国化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二者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且无任何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决定其重大事项，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将其持有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六国化工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安徽创谷新材料股东会决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	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所持铜化集团股权变动导致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34,569,242股 持股比例：6.63%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24,658,056股 持股比例：4.73% 控制股份数量：106,891,744股 控制股份比例：2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10,370,772股 变动比例：1.99%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24,198,470股 持股比例：4.64%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24,658,056股 持股比例：4.73% 控制股份变动数量：106,891,744股 控制股份变动比例：20.49%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0股 控制股份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间接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外部批准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铜化集团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兴晟”）。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化集团，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本次变动前后，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获悉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变动前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本次变动前，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并与安徽鹤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控股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无实际控制人，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注：上述出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注册资本	11,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安徽鹤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5KP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注册资本	110,236.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五）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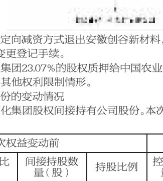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一名股东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鹤源将其所持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铜化集团各股东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通过持有铜化集团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其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891,744	20.49%	34,569,242	6.63%	0	0.00%	24,198,470	4.64%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24,658,056	4.73%	0	0.00%	24,658,056	4.73%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计算；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中，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10,370,7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其通过控制铜化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应消除；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股权变动后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除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铜化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关系，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股东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足以对铜化集团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铜化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系铜化集团自身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铜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
2、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出具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最高债务本金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8亿元人民币	39.8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52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7.41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在该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为8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港控股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831,1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4,349	1,967,572
	负债总额	416,843	389,590
	资产净额	1,407,506	1,577,982
	营业收入	3,909	1,730
	净利润	-6,302	-20,1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最高债务本金：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4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49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7%。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5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9天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9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9天	2026年7月2日	2026年9月29日	临2026-046

202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0,031,454,794.52元、10,031,454,794.52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截至长沙银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9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228,636,220股，根据长沙银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人民币50,299,968.40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由于公司对长沙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收到该笔现金分红款对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长有效期三个月后，该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1、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25号）。

3、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4、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同时向深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5、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深交所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5年9月30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6、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步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7、为保持深交所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深交所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3月31日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更新后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9、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步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三、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准备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深交所要求，尽快完成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5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事对集成电路制造与先进晶圆级封装制造行业至关重要的清洗设备、电镀设备、立式炉管系列设备、前道涂胶显影Track设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后道晶圆级先进封装工艺设备、面板级先进封装设备以及硅材料衬底制造工艺设备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6年以来，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业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成熟度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深耕现有市场、拓展新市场，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为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截至2026年9月29日的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9月29日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170.73亿元，与上年同期已自愿性披露的在手订单金额相比，在手订单总金额同比增加88.20%。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手订单含已向客户交付但尚未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获得客户确认收入的设备订单及将于未来交付的设备订单；

2、以上订单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订单可能会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以上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8名交易对方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9.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并重新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已过有效期，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60,000.00万元。2026年9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6天封闭式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6/09/14	2026/09/30	1.51	60,000.00	39.72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定期存款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60,000.00	39.72	0.00
合计		70,000.00	60,000.00	39.72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7%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本次向2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6,200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764,418元增加为526,230,618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764,418元增加为526,230,6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陆佰贰拾叁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9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检验检测服务；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1日